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招標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 11500431 號

- 一、廠商資格：凡具備相關營業項目證照，當年度營所稅納稅證明，並使用統一發票之廠商。
 - 二、招標名稱：鹿港信用合作社-營業部辦公廳舍室內裝修拆除工程。
 - 三、標單領取：1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憑營業證照影本(登記有丙級營造廠、室內裝修業、廢棄物清理業者及相關營業事項者)，向本社總務室領取(規範請至本社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 四、投標辦法：參加廠商應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前**，將資格證明文件及標單連同押標金新臺幣 **壹拾萬元整** (應以現金或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開立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抬頭指名「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投入標箱)。逾時投標以棄權論，未繳押標金之標單無效。
 - 五、開標時間地點：**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管理部大樓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六、開標辦法：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符合資格即可開標，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一次，如仍超過底價，由本社另行公告日期招標。
 - 七、押標金領取：未得標廠商當場發還，得標者，於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八、履約日期：得標廠商應配合業主及現場狀況安裝施做，並於接到業主通知開工日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完成，得標後七天內應簽訂合約書。
 - 九、履約地點：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4 號(前棟 1-5 樓)。
 - 十、工程圖說：
 1.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投標廠商應自行至現場勘查計算，施工範圍內所有設備安裝、電源配置等所需之線材及、零料、安裝測試、稅捐、運雜費、教育訓練及施工另料等費用應全部估算在內不得追加費用。
 2. 工程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主動提出確認，開標時及訂約後不得再提出異議，並以本社解釋為準。
- 註：(1) 標箱放置於管理部大樓二樓會議室。
(2) 每乙家廠商限領一份標單。
(3) 得標廠商應依得標價格承做，不得異議。
(4) 如有不詳盡之處，請洽總務室，電話：7782188 轉 6308、6310。

理事主席 施 輝 雄

營業部辦公廳舍室內裝修拆除工程補充說明

1. 動工前應先將前後棟以隔間牆隔開(鋼架兩面包覆烤漆浪板)。
2. 拆除清運前棟 1-5 層之木作裝潢及鋁製隔間(櫥櫃/壁板隔間/天花板)及業主指定拆除清運之物品。
3. 天花板上所有線路拆除。
4. 冷氣管線從管道間截斷後前棟部分拆除、1-5 樓室內送風機全部拆除。
5. 後棟頂樓空調機房(鐵皮屋)、空調系統主機、冷卻水塔及管路拆除清運。
6. 櫃台及金庫保留不拆(施工前應先做好防護措施)。
7. 大門及正面帷幕保留不拆(施工前應先做好防護措施)。

聯絡窗口：鹿港信用合作社 總務室

04-7782188-6308、6310

營業部辦公廳舍室內裝修拆除清運工程

承攬契約(稿)

【契約編號】

拆除清運工程承攬契約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承攬本契約標的物室內裝潢拆除及廢棄物之相關清運工程，雙方一致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為雙方遵循依據：

第一條(承攬標的物)

本工程地點：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4 號(前棟)。

本工程之範圍及內容：

- 一、 本工程之施工範圍詳如附件：拆除事項說明單、比價單、現況照片，經甲方同意後依所列項目進行施工。
- 二、 工程內容為本契約標的物之全棟室內裝潢拆除清運(木作及鋁隔屏隔間)、冷氣管線及送風機等拆除清運、天花板及天花板上所有線路拆除清運、室內空間等廢棄物清理、頂樓空調機房(鐵皮屋)、空調系統主機、冷卻水塔及管路拆除清運，修補工程及水電開關閥、線路檢測整理。

第二條(工程價款)

本工程總價金為新台幣：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含稅)。

第三條(付款方式)

乙方所有工程全部完竣後通知甲方至現場驗收，並經甲方完成驗收認可後於 7 日內給付工程款。

甲方得於扣除匯款費用後以匯款方式辦理，乙方之匯款帳戶如下：

一、銀行別：

二、戶 名：

三、帳 號：

第四條(工程期限工程期限)

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開工日起十個日曆天內正式開工。

全部工程不受天候影響，乙方應於115年 月 日前完工，並經甲方驗收合格。

第五條(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項工程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工作、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其增減之工作數量按契約單價辦理加減計費，並酌予增減工期；如有新增工作項目時，由甲、乙雙方另行議訂價金後辦理。

甲方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合約全部或一部，一經通知，乙方應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工程及已進場材料由甲方核實給價，甲方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施工要求)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施工期間，乙方不得損壞本契約標的物內非約定清除之結構物、裝潢及其設備(櫃台及金庫設備)。
- 二、 施工期間須注意安全，慎防火災發生、避免傷及行人及周邊車輛。
- 三、 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工地周圍之安全戒護，並指揮車輛進出及人員進出管制。
- 四、 施工期間須遵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如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法、廢棄物清理法等)。
- 五、 施工期間發生任何狀況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六、 施工期間所發生任何狀況乙方於處理完畢後，須以正式書面資料向甲方報告。
- 七、 乙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時，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如清除、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廢棄物中間

處理及最終處置之地點及數量等)，不得為未經許可或核備之事項。

八、 乙方清除、處理後之最終廢棄物或廢(污)水，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排放，若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以致甲方遭受罰鍰處罰時，由乙方負責繳納，且甲方有權追查最終廢棄物及廢(污)水之流向。

九、 乙方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如需呈報環保主管機關之相關文件應先經甲方同意，再行呈報相關主管機關。

十、 施工期間水、電與機具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準備，甲方不另行供應。施工期間施工標的水、電費由乙方負擔。

十一、 乙方辦理清除、處理時，如有使用環境消毒藥劑，其種類應以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佈之藥劑為主；並應將針對現場之情形、該地區地形及區域範圍面積等因素，準備噴灑之用藥量、藥劑稀釋倍數及適用之噴霧機具等事宜以書面告知甲方。

第七條(工程管理)

乙方須指派一名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凡經甲方認定不適當之工作人員，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換。

施工期間乙方工作人員不得有不法行為之發生；違者，由乙方自負其責。

工作人員在工作中，如發生任何意外事件甲方不負責任，概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乙方並須替工作人員投保相關意外責任險。

乙方對其自備機具應進行日常性自動檢查，若有安全之虞，不得使用。倘發生任何工安事故，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施工期間，甲方得派員監督工程，如對工程有所指示，乙方應配合之，不得拒絕。

第八條(工程驗收)

乙方於階段工程完成及全部完竣時，應即申請甲方驗收。

甲方於驗收時如發現不符規定或品質不符甲方之要求，乙方應於三日內改善，其所須費用、設備概由乙方負責；如仍不改善，視為違約。

第九條(工程延期)

因下列原因致不能於約定期限內履行合約時，得按實際情況延長工期：

一、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核定延長完工期限，惟對甲方核定之延期日數不得異議。

二、可歸責於甲方之延誤。

第十條(逾期罰則)

乙方如未依約於期限內完工時，除應按每逾期一日給付本工程總價金千分之二之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得逕就應給付乙方之價金或乙方已繳付之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之），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如乙方逾期日數達30日以上，甲方另得通知乙方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逾期日數之計算，應扣除乙方依第八條通知甲方時，自乙方之通知到達甲方之日起至甲方該次驗收作業結束之日止之期間。

第十一條(突發事件)

乙方作業人員於清運作業時發生突發事件，應依緊急應變計畫及程序處理並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一、運送途中垃圾若有飛散、濺落、溢漏，應立即停靠路邊，放置三角警告標誌，由駕駛人立刻查出污染源並以隨車準備之相關工具清理之，於情況危急或有礙第三人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最近消防或警察單位協助處理之，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

二、若車輛於行駛途中發生翻覆或交通事故時，應立即通知附近警察單位前往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懲罰事由)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付甲方本工程總價金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並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 乙方施工作業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甲方遭受罰鍰處罰。
- 二、 乙方於清運作業過程中，如其工作人員使用不符法令規定之運輸交通工具者。
- 三、 乙方經營不善自行停業，或遭撤證停業、宣告破產。
- 四、 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
- 五、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契約者。
- 六、 施工不符原約定品質，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為者。

因前項第一款情形所發生之罰鍰並應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三條(違約責任)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約之約定，即構成違約，甲方得以書面催告乙方改善，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後三日內仍不改善，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如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乙方為擔保本合約義務之履行責任，於簽約之同時，交付本工程總價金百分之十之款項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於乙方違約而應負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等一切給付義務時，同意甲方得逕自該履約保證金款項中抵扣，如有不足抵扣之情形，乙方並應立即補足差額及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若有剩餘，則於本工程驗收完成經甲方認可後無息退還餘額。

第十四條(合約附件)

本合約相關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作書面文件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履行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合約分存)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本合約各式正本依法應貼用之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費用於簽約前足額購置，並於簽約之同時，於本合約書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簽約後，如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致有增加工程價款之情形，亦同。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簽章)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施輝雄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600 號

電 話：04-7782188

統一編號：58811007

乙 方： (簽章)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